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18 號

聲 請 人 曾得綦

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 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等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818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

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。

(二) 本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等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尚有不合。

#### 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書自陳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之 111 年 1 月 4 日前業已送達；又依上述判決內容，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